**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会章程》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着维护全校同学总体利益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原则，为了民主、公正选举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特制定研究生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

一、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严格遵照民主、公平的原则从我校研究生代表中选举产生。

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从我校全体研究生代表中按25%的比例产生。

三、委员候选人名额按照学院研究生人数占全校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如下：

第一代表团： 5 人

第二代表团： 5 人

第三代表团： 5 人

第四代表团： 5 人

第五代表团： 3 人

第六代表团： 3 人

第七代表团： 3 人

委员候选人总计：29 人

四、研究生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应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由各代表团在代表团第一次会议上自行组织开展。最终研究生委员候选人名单由筹备委员会酝酿审核产生。

五、研究生委员候选人应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信任；能够如实反映研究生组织和广大同学的意见，是非分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能够顾全大局，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六、各代表团选举研究生委员候选人时，实到研究生代表人数占应到代表团研究生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